

# 枣庄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副局长王涛解读 《关于印发〈枣庄高新区关于全面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1、问：《意见》制定背景及依据是什么？

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打造“信用高新”为目标，构筑一套社会信用组织体系、一套社会信用管理制度体系；推动实施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等三大重点领域诚信建设攻坚行动。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和对失信主体惩戒力度，打通社会信用管理全链条，构建起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一体化、集约化、社会化的社会信用建设新体系。

## 2、问：文件起草包括哪些过程呢？

答：2023年4月，区经济发展局依据《枣庄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枣庄市创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第三批）工作方案》，牵头起草了《枣庄高新区关于全面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2024年4月下旬，《枣庄高新区关于全面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初稿）（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征求了党政综合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纪工委（监工委）、政法委、科技局、财政金融局、投资促进局、应急管理局、国土住建局、行政审批局、综合执法局等区直有

关部门的意见建议，汇总修改完善后形成了《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2022年5月，提交区政法委进行合法性审查，形成了最终的《实施意见》（送审稿）。

### 3、问：文件主要内容是什么呢？

答：主要包含总体要求、总体要求、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四个部分，具体来说：

第一部分“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打造“信用高新”为目标。实施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等三大重点领域诚信建设攻坚行动，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打通社会信用管理全链条，构建起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一体化、集约化、社会化的社会信用建设新体系。

第二部分“主要任务”。1.持续实施信息归集工程。确保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报送合规率达到100%，杜绝迟报、漏报、瞒报现象发生。推动个人诚信建设，充分发挥网格员、志愿者和基层党组织作用，通过入户查访、业主微信群等工作方式，实现2023年底前注册群众覆盖30%，2025年底前全覆盖。2.全面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工程。进一步建立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在重点领域开展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制定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3.强力实施信用惠民便企工程。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过程中，特别是在行政

审批、行政确认中普遍查询信用信息、使用信用报告。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主动应用信用报告。组织辖区内企业入驻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和枣庄市普惠金融服务中心平台，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对失信主体给予限制享受相关便利措施、降低信用等级以及列为重点监督管理对象等惩戒措施，依法披露曝光。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落实省、市联合奖惩行为清单和措施清单，明确联合奖惩对象和责任分工，将联合奖惩案例归集共享，发挥典型案例作用，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制定诚信激励措施，拓展激励应用场景，全面完善“让守信者处处受益”的体制机制，提升人民群众对诚信激励的获得感、荣誉感，协同建设“诚信枣庄”。

4. 大力实施失信治理工程。按照中央文明委《关于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的工作方案》，针对当前经济社会中的热点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失信突出问题，开展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积极主动帮助企业完成信用修复，尽早使企业恢复正常经营。

5. 广泛实施诚信宣传引导工程。树立诚信典范，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环境，积极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活动，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培训频次，扩展信用培训宣传教育范围。有步骤、有重点地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活动。加强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宣传，寓教于乐，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好地感知和接受，宣传诚实

守信的先进典型，弘扬诚信文化，在全社会营造诚信受益的良好舆论氛围。大力开展信用宣传普及教育进企业活动，开展农村和城市社区信用体系建设，评选月度、季度、年度“诚信之星”，给予表彰，加强评价结果激励运用，激发群众参与信用建设、社会共建的积极性，引导群众进一步规矩意识，养成文明习惯，使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的自我追求。

第三部分“实施步骤”。1. 动员部署阶段，2. 组织实施阶段，3. 总结提升阶段。

第四部分“保障措施”。1. 加强组织领导，2. 做好结合文章，3. 加强经费保障，4. 抓好监督检查。

**4、问：在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分级分类监管工程是如何起作用的？**

答：通过建立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重点在教育培训、医疗卫生、养老托幼、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产品质量、工程建设、交通运输、金融监管、纳税等领域开展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制定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根据部门、行业管理数据，对监管对象实施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具有监管职能的部门至少选择一类具有稳定管理范围的监管对象，自主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并将监管对象信用承诺、履约践诺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评价。定期梳

理信用监管典型案例形成文字信息，报送区信用办，推送至“信用中国（山东枣庄）”网站，进而实现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分类监管。

**5、问：如何结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效提升“信易贷”平台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水平？**

答：组织辖区内企业入驻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和枣庄市普惠金融服务中心平台，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组织各金融机构加强与信用融资服务平台的对接联系和业务协作，有力敦促辖区内各银行机构利用市信用平台优化信贷服务，有效提升“信易贷”平台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功能和水平。

**6、问：本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要的涉及范围是什么？**

答：主要涉及居民，个体工商户，企事业单位等。

**7、问：如何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

答：通过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制定诚信激励措施，拓展激励应用场景，全面完善“让守信者处处受益”的体制机制，提升人民群众对诚信激励的获得感、荣誉感，协同建设“诚信枣庄”，区直各部门制定本领域对个人信用分“榴花分”为AAA、AA级诚信个人的激励措施，确保措施激励明确、可操作、可量化，最终实现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目标。

## 解读部门、解读人及咨询方式

政策解读机关：枣庄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首席解读顾问：王涛

政策咨询电话：8691098